

江汉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相似性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促进学术诚信，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检测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所有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均应当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第二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以学校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其他个人或机构出具的报告，学校不予认可。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范围为除致谢部分之外的完整论文。

第二章 检测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负责管理各培养单位子账号，分配学位论文检测篇数。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学位论文的检测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六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在受理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时进行，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将同时用于相似性检测和同行专家评阅。

第七条 在学位论文检测前,导师应当对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提交检测。

第八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电子版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传提交。学位论文通过网上审核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第三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九条 学校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指标为相似性检测结果的主要参考依据。

(一) 复制比 $<20\%$ 的,直接将学位论文提交同行专家评阅。

(二) 复制比 $\geq 20\%$ 的,培养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报相应学位点,由学位点组织至少三位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成立专家组(相关研究生的导师回避),根据论文检测报告,进行人工鉴定并形成书面报告。

1. 若鉴定认为论文不存在学术不规范或学术不端,则直接将论文提交同行专家评阅。

2. 若鉴定认为论文存在学术不规范,则按照以下复制比范围分类处理:

(1) $20\% \leq$ 复制比 $<30\%$ 的,研究生应当在一周内完成论文修改,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复制比 $<20\%$ 的,直接将论文提交同行专家评阅。否则,取消本批次答辩申请资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后,重新参加检测,申请答辩。

(2) 复制比 $\geq 30\%$ 的，直接取消本批次答辩申请资格，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后，重新参加检测，申请答辩。

以上推迟后重新参加检测，申请答辩，均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在相似性检测中存在通过技术处理规避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该批次学位申请资格，半年后方可允许其重新申请论文检测。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逾期未按规定参加学位论文检测，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学位申请。

第十二条 如因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版本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检测处理结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只能检测本单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不得违规检测本单位以外及其他不相关的论文。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当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和相似性检测后的甄别与修改管理，保证学术规范和学位论文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